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菁  
電話：06-2991111#8680  
電子信箱：eth084@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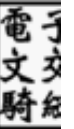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020776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776682A00\_ATTCH4.doc、0776682A00\_ATTCH2.doc、0776682A00\_ATTCH3.doc)

主旨：本府「102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一案，實施期程、受檢對象及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第116次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檢討四省方案時，發現辦公室內有同仁使用與辦公無關的電器，請政風處啟動全市辦公室安全檢查，以期辦公室安全無虞」暨102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本府節能減碳等政策需求，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功能，藉由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之實施，避免同仁使用非辦公用電器或高耗電電器用品，並確保機關人員、物資、器材及設施安全。
- 三、旨揭檢查實施期程自102年8月29日至9月27日，受檢對象包含本府各機關（單位）、學校及區公所，執行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自主檢查）：
    - 1、時間：
      - (1)本府一級單位：102年8月29日至9月9日止。



(2)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及區公所：102年8月29日至9月12日止。

## 2、執行方式：

(1)本府一級單位：請各受檢單位依據檢查項目先行實施自主檢查，檢視預防措施安全狀況，適時改進，並將檢查結果詳實填載於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自主檢查表（附表1）。

(2)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及區公所：由各該機關政風室、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會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共同執行檢查，適時改進，並將檢查結果詳實填載於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自主檢查表（附表1、2）。

## (二)第二階段（不定期複檢）：

1、時間：102年9月13日至9月27日止。

2、本府一級單位：由本府秘書處、政風處人員會同大樓總管理人員及受檢查單位進行實地、實物目視複檢，必要時得查閱相關資料。

3、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及區公所：

(1)府內各級機關，得由本府秘書處及政風處派員會同大樓總管理人員及受檢機關抽查檢查情形。

(2)另府外各級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得由本府政風處派員會同各該機關政風室、協辦政風業務人員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進行抽查作業。

四、檢查項目包括門禁安全、消防安全及辦公室安全等大項，各受檢機關（單位）、學校及區公所得依據環境特性、業務重點等，自行調整檢查表細項，以符實際需要。



五、檢查作業完竣後，由本府政風處彙整檢查報告表並簽陳機關首長，函發各受檢機關（單位）；如有缺失事項，將轉知各受檢機關（單位）追蹤改善，並列為下次檢查重點項目。

六、請本府各機關（單位）、學校及區公所於本（102）年9月12日（本府一級單位為9月9日）前，將自主檢查表函報本府政風處彙整（府內各單位免備文）。

七、檢附「臺南市政府102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自主檢查表—附表1」及「自主檢查表—附表2」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